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通过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的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50,000 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5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高端显示器件玻璃基板（包括：TFT、PDP、OLED 面板及其它非标设备）装备”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150,000 万元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本息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70,000 万元。

三、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穆铁虎

张双才

2015年2月16日